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刊發(如適用)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劉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实业”，或“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4 年公司债券（分为“14 北辰债 01，债券代码：122348”和“14 北辰债 02，债券代码：122351”两个品种，以下简称“14 北辰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及非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6 北辰 01，债券代码：135403”，以下简称“16 北辰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4 北辰债及 16 北辰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经统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为 242.17 亿元，较 2015 年末借款余额 217.36 亿元增加 24.8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18.69 亿元的 20%。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北辰债及 16 北辰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

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对应债券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